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郭佳蓉即昭宏食品商行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 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或到期日 (民國)
支票	小小科技 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汐科分公司	昭宏食 品商行 郭佳蓉	371,448元	PB1521221	111年10月28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詹欣樺